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彰小字第191號

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陳政維

被 告 顧宥勝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彰小字第191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
11 4年4 月21日上午11時30分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第23法庭
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 官 黃佩穎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通 譯 謝怡均

朗讀案由，兩造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282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2 月22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，被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
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書 記 官 林嘉賢

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03 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
04 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林嘉賢